

倡导文明出行 牢记安全驾驶

——陕西公安交警发布春运交通安全出行提示

肖元

春节是一年一度的万家团圆时刻，是亿万人心中的牵挂。在这个特殊的节日里，陕西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向广大群众发布春运交通安全出行提示，确保春运期间全省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文明、畅通、有序。

■ 引导驾驶人安全行驶

陕西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平台，向群众发布春运安全出行提示。

做好行车前准备：长途出行前，建议对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如全车油液、轮胎、灯光和信号装置、制动装置等，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出行前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气象预警信息，提前规划行车路线，尽量避免雨雪天气影响的路段；关注高速公路封闭、机场延误、交通管制等交通信息，及时调整出行计划，合理安排行程。

“一盔一带”要牢记：驾车时，全员全程应系好安全带，有小朋友的，让小朋友始终坐在安全座椅上；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戴好安全头盔。有数据显示，驾驶人未系安全带，交通事故死亡率将提高37.7倍；前排乘客未系安全带，死亡率将提高10.6倍；后排乘客未系安全带，死亡率将提高3.1倍；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至70%。

杜绝疲劳驾驶：驾驶人疲劳时，会出现视线模糊、判断力和反应能力下降等情况，操作失误增加，严重时会出现短时间睡眠，从而失去对车辆的控制能力；开车上路一定要合理安排休息时间，确保睡眠充足，连续驾驶4小时，中途停车休息不能少于30分钟；如果感觉困倦、状态不佳，应及时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营运驾驶人应尽量避开午后、深夜、凌晨等容易出现疲劳的时段进行运营活动；在任何情况

下开车，都应集中精力，严禁在驾驶中看手机、吃东西、捡拾物品或过分投入聊天，专心驾驶，确保交通安全。

■ 广泛发布安全驾驶提示

陕西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针对辖区春运驾车、骑车、步行中需要注意的各类安全事项予以重点提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引导他们将文明守法出行理念深植心中。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饮酒后，酒精会麻醉、抑制人的中枢神经系统，使人产生头晕、困倦等症状；酒后驾驶，对驾驶人的注意力、判断力、操作能力和驾驶心理等都会产生不利影响；酒驾、醉驾既是对自身安全的忽视，也是对他人生命的漠视，每个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请自觉抵制、主动劝阻酒驾醉驾行为，共同守护平安团圆。

不开斗气车：部分驾驶人开车时容易出现生气、厌恶、愤怒等情绪，且采用超速、抢行等行为进行发泄，无法宽容对待他人的驾驶行为，使驾驶过程充满危险，这就是大家常说的“路怒症”；春运期间，路上车流量大，车况较为复杂，千万不可因为其他人的不文明驾驶行为而产生斗气、报复心理；高峰时段容易发生拥堵，驾驶人也容易产生急躁情绪，从而出现加塞、别车情况，这时要调整心态，不要“以暴制暴”；发生事故、遇到纠纷时，注意控制自己的情绪，平和沟通，必要时报警。

坚决不超速、不超员：车辆在超速情况下，驾驶人的视力下降、视野变窄；随着车速增加，视觉感知力以及判断力不断降低，车辆的操控难度、制动距离不断增大，一旦车辆发生碰撞事故，撞击力伤害也会成倍增加；俗话说“十次事故九次快”，由此可见，行车中要严格遵守道路限速规定；车辆超员会造成车辆载重大、行驶稳定性降低，严重时还会引起爆胎，如果发生事故，后果将更加严重，春节回家，难免有

亲友同行，切勿超员上路。

高速公路谨慎驾驶：高速公路上车辆多、速度快，出于安全考虑，一定要保持合理车距、安全车速，不频繁变更车道，不随意占用应急车道，让其成为真正的“生命通道”；遇恶劣天气，要降低车速、加大间距，正确开启灯光；能见度过低时，就近驶离高速；如果错过出口，千万不要在出口附近停车、倒车或逆行，应继续行至下一个出口驶离；当车辆发生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要牢记“开双闪、车靠边、设警示、人撤离、即报警”，避免造成二次事故。

紧急情况冷静处置：行车中，要集中注意力，仔细观察；一旦遇到紧急情况，保持沉着冷静，坚持“先避人后避物”和“避重就轻”的处理原则；在车速较高时遇到突发状况，谨记“先制动减速、后转向避让”，不要轻易急转向，否则极易造成车辆侧滑或倾翻。

■ 提醒群众注意出行安全

陕西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通过新媒体、户外电子显示屏提示等方式，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出行安全。

提前准备：春运出行，请提前整理好行李、证件等物品，不要携带违禁物品，按规定时间到站等候，注意广播提醒，避免延误，同时做好出行中的健康防护。

乘坐正规车辆：春运期间，要到正规站点选择合法运营的车辆出行，不在站外或路边随意拦车，不乘坐农用车、货车等车辆出行，自觉抵制超员等非法营运行为。

安全乘车注意事项：乘坐客车、出租车等车辆出行时，请全程系好安全带、不干扰驾驶人驾驶；不把头、手伸出窗外，不在车内随意吃东西；了解车上应急设备和逃生的位置及使用方法，非紧急情况下，不随意触碰安全装置；遇紧急情况，要沉着冷静，听从驾驶人和安全员的指挥快速疏散。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法治访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专章部署。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有了更高责任，也有了更高要求。基层检察机关只有始终做到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记司法为民、严格公正司法、参与社会治理，才能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才能以检察履职担当服务当地高质量发展。

以更高站位领会全会精神。要持续深化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通过“党建+周例会”、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精心组织学习宣传，深入领会和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坚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立场，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路径方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丹凤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更好履职成效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以更高标准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把改革成效体现在发展与安全的有效统筹上，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扎实投身平安丹凤、法治丹凤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的违法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为改革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把改革成效体现在经济发展质量的稳步提升上，找准新时代检察工作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落脚点，紧盯构建“四大产业集群”和“十大产业链”，全力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充分运用法治之力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要把改革成效体现在秦岭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上，服务保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健全完善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加大对河湖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司法保护规范，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将检察建议再具体、跟踪落实再深化、整改效果再加强，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以检察之力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以更优履职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三个善于”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实质上提高办案质量，在程序上提升办案效率，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水平，依法严厉惩处危害国家安全、涉黑涉恶等重大犯罪，形成有力震慑。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轻罪治理，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内生稳定，推动刑事检察行稳致远。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结果、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民事执行和虚假诉讼的监督，精准推进民事检察。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将化解争议贯穿于监督办案的全过程，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办好公益诉讼案件，深入推进专项监督，积极稳妥拓展监督领域，不断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强化数字建设，推动数据整合，突出技术支撑，推动数字检察为法律监督工作赋能助力，在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工作格局中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

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全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要把改革成效体现在群众幸福感的稳步攀升上，坚决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办好每一起“民生小案”。做优“一老一小”、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加大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力度，做实司法救助，以更优的检察产品服务保障民生福祉。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在身边”普法宣讲活动，将普法送到基层、送到群众“家门口”，以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聚焦信访申诉案件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综合运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结合“送检入企”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更优检察之治助力社会之治，努力以“小切口”改革做好“大民生”文章。

以更严格要求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要把改革成效体现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上，着力加强纪律建设，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的执行，加强各项纪律和制度规定的落实，坚决把好监督关口，坚决杜绝权力任性，筑牢廉洁“防火墙”，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始终以严的主基调正风肃纪，驰而不息改进工作作风，严明分类考核，敢抓敢管，动真碰硬，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切实以作风大转变推动工作大落实、发展大提速。聚焦检察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选育管用”一体推进，以交流轮岗促进年轻干部成长，以“三个管理”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把注意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不断提升队伍凝聚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丹凤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高峰



1月21日，汉中市略阳县公安局在玉河派出所举行涉案财物返还大会，现场为受害群众代表集中发还被盗被骗的财物、现金，总价值232.5万元。
通讯员 张雅迪
本报记者 张大鹏 摄

延安市检察院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成纲)2025年春节到来之际，延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着新春诚挚的祝愿和深切的关怀，分别走访慰问了机关退休老党员、干部遗属，祝愿他们度过一个幸福、愉快、祥和的新春佳节。

在退休老党员李世文家中，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立平与老同志亲切交流，嘘寒问暖，关切地询问他的身体状况及生活情况，介绍延安检察一年来政治学习、检察履职情况，同时征求老同志对延安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向为延安检察事业作出

贡献的老同志表示感谢，祝愿他们新春愉快、身体健康。

退休干部们切实感受到市院党组的关怀与温暖，对延安市检察院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新发展新进步予以肯定，并表示要始终保持检察初心，持续支持延安检察工作。

安康法院推行“一书一报一函”精准助推基层治理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马娟)为积极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认真做好司法审判的“后半篇文章”，精准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1月24日，安康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推行“一书一报一函”精准助推基层治理工作情况。

会上，安康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文远介绍说，近年来，安康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创新运用“一书一报一函”举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全市法院新收民商事一审案件和万人成讼率同比分别下降2.12%和11.05%，工作成效已初步显现。2024年，全市

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77件，反馈率和采纳率分别为97.41%和98.67%，22件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反馈率和采纳率达100%，有力推动有关单位进一步规范管理、消除隐患，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诉情简报是安康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优势，通过数据统计、成因分析、精准建议等方式，定期向党委、政府报送辖区诉情信息，助力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诉情简报先后受到安康市委、省高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高院印发通知在全省法院推广。2024年，针对审判案件中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安康法院

共发出风险提示函128份，充分发挥风险提示函预警及时、针对性强的特点，提醒相关单位提前介入风险防范处置，实质性推动风险隐患前端防范工作取得实效。

据悉，接下来，安康市法院将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好“一书一报一函”作用，找准司法建议工作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提出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司法建议；进一步规范诉情简报的形式内容，增强实践指导性；同时，着重做好风险提示函的制发审查和跟踪回访工作。

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开展听庭评议工作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李银霞)1月20日，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根据《陕西跨行政区划检察机关“四评”活动工作办法》，组织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开展听庭评议活动。

本次听庭评议活动选取一起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案。该案由秦岭北麓检察院审查并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于1月20

日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庭审中，检察官出示证据充分，公诉意见有力，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认可，并采纳全部量刑建议，对该案刑事部分当庭宣判。对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当庭达成调解，被告人主动缴纳生态损害赔偿费4万余元，案件庭审取得良好效果。

庭审结束后，分院第一检察部组织听庭

人员与出庭检察人员召开听庭评议座谈会。与会人员围绕起诉基础是否扎实、庭前准备是否充分、出庭指控是否有力、指控效果是否良好等标准，就检察官履职优缺点公开发表意见，客观、公正、全面地评议出庭质量，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办案过程发现的问题短板，深入剖析原因，提出有效对策，同时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助推类案规范化办理。